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投小字第25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許銘泰

李秉修

被告 旭翔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裕源

追加 被 告 張任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旭翔國際有限公司、張裕源、追加被告張任凱應連帶給付原告
新臺幣94,26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旭翔國際有限公司、張裕源、追
加被告張任凱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旭翔國際有限公司、張裕源、追加被告
張任凱如以新臺幣94,2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藍建文